

号决议和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1974年12月12日第3281(XXIX)号决议,

重申《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第32条,其中声明任何国家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以胁迫另一国家,使其在主权权利的行使方面屈从,

铭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关税及贸易总协定的有关各项决议中主导促进发展的国际贸易和贸易政策的各项总原则,

重申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97号决议、1984年12月18日第39/210号决议、1985年12月17日第40/185号决议、1986年12月5日第41/165号决议、1987年12月11日第42/173号决议和1989年12月22日第44/215号决议,并认为还需要进一步努力以执行这些决议,

严重关切采用胁迫性措施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发展努力产生的不利影响,以及对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全世界为争取一个不歧视、开放的贸易制度所作努力普遍产生的不良影响,

考虑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44/215号决议编写的说明¹⁰¹和他对如何继续执行任务作出的评价,

对于尚未充分执行第44/215号决议第6段规定的任务表示关切,

1. 吁请国际社会采取紧急而有效的措施,消除某些发达国家,为遂其直接或间接地胁迫受制于这些措施的国家的主权决定的目的,对发展中国家采取单方面的经济胁迫措施;

2. 痛惜一些发达国家继续在运用经济措施,在某些情况下还增加这些措施的范围和数量,证据是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冻结资产和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其他经济制裁;

3. 吁请发达国家不要利用其在国际经济中的支配地位,通过经济手段实行政治或经济胁迫,图谋改变其他国家的经济、政治、商业和社会政策;

4. 请秘书长通过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办公

室,并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密切合作,充分执行大会第44/215号决议第6段中的任务;

5.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211. 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

大会,

强调自由和公平的全球贸易的原则,因为它有利于大大增进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贸易和发展前景,并强调必须为此目的促进各国贸易措施的透明度,

回顾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88年5月10日第354(XXXIV)号决定,¹⁰²其中理事会认识到计算机化贸易措施资料库是有关一般贸易措施和具体产品贸易措施的资料的重要来源,并核准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根据要求提供资料库中所储存的资料,

又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10号决议第1(b)段,其中要求根据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384(XXXVII)号决定¹⁰³第6段调整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以监测环境规则中可能存在的保护主义内容,并监测对环境有影响的非关税措施,

1. 欢迎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10月4日第395(XXXVIII)号决定,¹⁰⁴其中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利用国际贸易中心以及关税和贸易总协定和其它有关组织所收集和持有的资料,以便利贸发会议在贸易管制措施资料系统内收集同贸易有关的环境措施的数据,并由该系统继续应要求提供资料;

2. 注意到贸发会议秘书处为了按照大会第45/210号决议的要求对资料系统进行调整而采取的初步措施;

3. 又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已采取措施, 传播资料库中所储资料, 并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指定联络中心以便利交流和传播资料系统所储资料;

4. 强调有必要进一步改善和加强该资料库, 包括扩大其覆盖的国家和措施范围, 更加经常不断地增补资料库内所储资料, 以期增进它对贸易谈判和推动出口以及分析方面的效用, 并请贸发会议秘书长依照贸易和发展理事会 1991 年 10 月 4 日第 393 (XXXVIII) 号决议第 5 段的规定, 采取一切必要的额外措施, 以便迅速开展需要进行的工作, 特别是按照大会第 45/210 号决议的要求调整资料系统, 并且斟酌情况, 促进和便利该系统内资料的传播和对资料的任何分析。¹⁷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12. 与发展中内陆国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89 年 12 月 22 日第 44/214 号决议的规定以及联合国关于发展中内陆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的所有其他决议,

认识到因为领土不通海洋, 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并与之隔绝, 又因为过境国费用高昂和风险很大, 发展中内陆国的整个社会经济发展努力受到严重制约,

又认识到在 21 个发展中内陆国家中, 有 15 个也被联合国列为最不发达国家, 并且认识到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对它们应付发展挑战的总能力的又一制约,

还认识到大多数过境国本身都是发展中国家, 面临着严重的经济问题, 包括运输部门缺乏适当的基础设施的问题,

回顾解决发展中内陆国过境问题的措施需要这些国家与其邻近过境国之间进行密切的合作与协作,

回顾 1982 年 12 月 10 日通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¹⁰⁵

认识到双边合作安排同区域和分区域一体化在缓解发展中内陆国的过境问题和改进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的过境运输系统方面, 所起的重要作用,

注意到加强现有国际支助措施以便进一步处理发展中内陆国的问题的重要性,

1. 重申内陆国按照国际法享有出入海洋的权利和以各种运输工具通过过境国领土的过境自由;

2. 还重申发展中过境国在对其领土行使全面主权时, 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发展中内陆国的权利和享受的便利绝不应侵犯它们的合法利益;

3. 吁请发展中内陆国和其邻近过境国本着南南合作的精神, 采取措施, 以进一步加强合作与协作以解决过境问题;

4. 呼吁所有国家、各国组织和金融机构紧急并优先执行与发展中内陆国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 这些行动载于大会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过去通过的有关决议、《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²⁰《国际经济合作宣言》、大会第十八届特殊会议通过的《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及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中, 和《支援最不发达国家 1990 年代行动纲领》中的有关规定;⁴⁶

5. 请发展中内陆国与其邻近过境国加紧作出合作安排, 以便利用捐助国和国际机构的财政和技术援助来发展过境基础设施、机构和服务, 从而促进过境货物的运输;

6. 强调应将改善过境运输的设施和服务方面的援助作为发展中内陆国经济发展总战略的一部分, 因而捐助国的援助应考虑发展中内陆国长期经济结构改革的需要;

7. 敦促捐助国和多边金融和发展组织以赠款或优惠贷款方式向发展中内陆国和发展中过境国提供适当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以建造、维修和改善它们的运输、贮存和过境基础结构和设施, 包括替换路线和改善通讯;

8.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酌情进一步推动, 分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 扩大对发展中内陆国及其